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2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12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提交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用地、开工、施工等许可证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自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预计24个月建成,建设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4、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5、融资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约125亿元,投资金额来源于自筹及融资。虽然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7、履约风险: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是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双甘膦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基于公司"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及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建设50万吨/年双甘膦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可研和设计为准,项目总投资约125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新桥化工园区投资约125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50万吨双甘膦生产线。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广安市人民政府及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前述签约主体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四川广安新桥化工园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50万吨/年双甘膦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可研和设计为准。

(四)建设周期: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24个月建成。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稳定农药需求供给,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双甘膦全球最大供应商地位,符合公司"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用地、开工、施工等许可证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订协议,约定相关部门对项目实行全程优质服务,避免出现因不及时审批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试生产、生产运营、被勒令暂缓建设、迟延开车、停工等情形。

(二)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自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预计24个月建成,建设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双甘膦供应商,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规模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融资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约125亿元,投资金额来源于自筹及融资。虽然当前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可能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3%,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五)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应对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六)履约风险: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签约主体签订协议,约定双方须按协议内容履行权利、义务。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项目手续等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清结。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3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3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5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5日

至2022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2/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莫融、杨东。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3,88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4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7,655,011股减少至287,571,131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9.2万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3元/股,拟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权登记的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对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1.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2.10万份。

2019年1月2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月29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

7、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120股限制股票和1,522,260份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2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登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授予对象14名,授予价格6.03元/股,授予数量922,600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后调整为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授予对象14名,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授予数量1,383,900份,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的公告》。

12、2020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的公告》。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3日,调整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4日。

13、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和注销手续。

14、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3.006万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3月27日。本次行权后,符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 59.22万份。

1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17、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18、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14名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的691,95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19、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万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20、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1、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4日。

22、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不得行权等相关股票期权共计915,660份。公司对同意对1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及注销手续。

23、2021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6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44元/股调整为5.34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2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14名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的691,95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26、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7、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7日。

28、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同意对1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8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验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88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3、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5Z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2年3月21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认为:"截至2022年3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支付19名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人民币447,919.2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83,88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64,039.20元。截至2022年3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7,571,131.00元、股本人民币287,571,131.00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7,655,011股变更为287,571,13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回购注销)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624,555	37.76%	-83,880	108,540,675	37.74%
高管锁定股	108,540,675	37.73%		108,540,675	37.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880	0.03%	-83,88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030,456	62.24%	0	179,030,456	62.26%
股本合计	287,655,011	100%	-83,880	287,571,131	100%

注:股本结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000,000	1.24%	0.19%	否	是	2022.04.15	2023.01.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	1.24%	0.19%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82,700,000	82,700,000	85.86%	7.8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95,950,000	97,950,000	60.55%	9.31%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41%	178,650,000	180,650,000	69.99%	17.18%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0%;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62,89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59,545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于2022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季文庆先生《关于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季文庆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4,000股。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季文庆先生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3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季文庆先生持有的公司3,919,44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2年4月12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次误操作减持前,季文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7,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23%。

二、本次失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

2022年4月15日,季文庆先生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4,000股,成交均价为30.0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20,280元,本次误操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9,60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季文庆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具有大股东身份后的六个月内,仍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规定。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

公司股东季文庆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

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

1、上述行为发生后,季文庆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家属及关联人教育与宣导,严格关联方管理,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978,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83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4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9,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9,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68,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809,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29%;反对80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融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杭州融都")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融都因经营之需与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对应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加悦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悦都)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及加悦都自愿为债务人自2022/3/9-2027/3/8期间办理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实际使用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杭州融都	2014-08-28	91330104311337583W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总资产0.61亿元,总负债0.46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3.97万元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公司	杭州融都	公司及加悦都自愿为债务人自2022/3/9-2027/3/8期间办理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实际使用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信用保证担保
加悦都			-	19套房源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3.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约71%,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上海、廊坊、长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封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略有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约71%,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8,189股变更为216,973,120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73,120股计算。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2,680,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73,120股的38.1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楷得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3,868,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关于提前终止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此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楷得投资未在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中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680,272	38.11%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80,272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84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3/31~2022/4/1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868,000股	82,680,272	38.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楷得投资大宗交易原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楷得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暂不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